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藍銘峰  
電話：073368333轉2787  
傳真：07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kaol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1356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4058927\_10901356400A0C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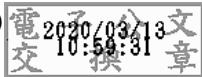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(職工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  
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